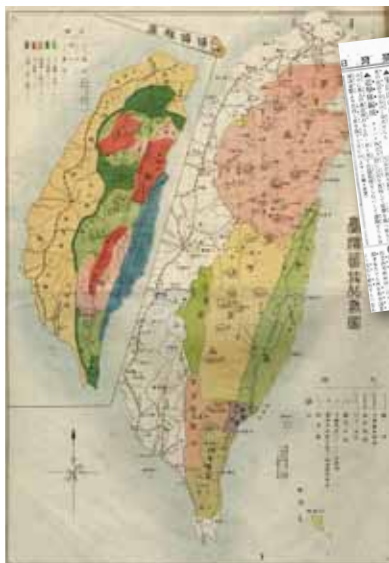


太魯閣戰爭百年回顧

文·圖片提供／戴寶村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）



▲《臺灣日日新報》上有關太魯閣戰役之報導。

◀臺灣原住民分布圖。

1914年5月至8月，臺灣總督府發動大軍征服太魯閣族，並進一步拓展對東臺灣的統治。其後，藉由沒收銃器、開墾蕃地道路，以及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、蕃童教育所、現代醫療設施、蕃產交易所，與施行授產、集團移住等，對太魯閣族進行改造，國家力量也更進一步深入到部落底層。太魯閣事件至今適屆滿百年，本文除回顧百年前的戰事概要之外，也探述百年來日本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對太魯閣族所在區域的治理，以及太魯閣族人近年在族群運動上的成果。

一、丸日旗前進山地部落

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後，為開發富含資源的山地，進行山地調查及擬定對原住民的治理政策。日人的理蕃政策大致可分為四期。第一期是從領臺至1902年為止，

在鎮壓平地漢人的武裝抗日之前，樺山資紀總督對原住民暫時採取綏撫、馴服的懷柔政策。在民政局長水野遵的規劃下，「蕃人」被排除於殖民法制之外，理蕃的目的是在開發山地，首先採行清帝國撫墾局模式，1896年4月1日公布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〉，將蕃人居住的蕃地劃為特別行政區，由撫墾署治理。撫墾署處理蕃人的方針，是一種過渡時期的暫行措施，因為對蕃人蕃地的情況尚未能掌握，因此撫墾署的功能中，還具有蕃人蕃地調查機構的性質，尤其乃木希典總督提出撫墾署業務方針包括「蕃地之踏查與交通」，由軍隊進行道路的開闢，並組織探險隊，建立起詳盡的山區基本資料。

第二期是從1903至1909年佐久間討伐期為止，以主力進入蕃界，施行恩威並行主義，對於反抗部族予以膺懲性的討伐，特別是佐久間左馬太於1906年到任後，對原住民實施強力彈壓，至1909年延長隘勇線一百數十里，蕃地二百餘方里土地劃入隘勇線的這段時期。兒玉源太郎總督在1903年6月制訂的〈理蕃大綱〉中，除明定以警察本署為理蕃設施的統一主管機關外，也決定對泰雅族與太魯閣族為主的北蕃採威鎮為主，以隘勇線前進、聯絡，施加包圍及鎮壓；對布農、排灣、魯凱等南蕃，以撫育為主的政策。這也成為日後理蕃政策的基礎。

第三期是從1910年4月至1915年3



▲砲擊原住民居住地的「理蕃」。

月，即「五年計畫理蕃事業」實施期。「理蕃總督」佐久間左馬太對理蕃事業高度重視，他委任曾於1906年鎮壓太魯閣蕃「威里事件」的大津麟平策劃理蕃事務，大津沿用隘勇線圍堵政策，主張對太魯閣蕃採取嚴厲制裁，並加強軍警的取締功能，兼施以蕃制蕃、埋設地雷等。佐久間總督的五年計畫共有兩次，第一次是從1907年起，以甘諾政策的軟硬兼施、威脅利誘手段為主，但招致反抗，遂於1910年推出另一個以軍警圍剿的五年理蕃計畫，太魯閣族等尚未降伏的北蕃，就成為日軍率先討伐的對象。

第四期則是從五年計畫事業結束後，到1930年霧社事件發生前為止，本期乃專務教化、授產、醫療、交易等政策。

二、獵刀對槍炮的太魯閣戰爭

花蓮地區的太魯閣族，過去被歸類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，約於300多年前，包括三大系統的族人，分別由今南投縣仁愛鄉遷往後山北部，逐漸形成五個部族，即太魯閣系統的內太魯閣蕃、外太魯閣蕃、巴都蘭蕃，及木瓜蕃與塔烏賽蕃。由於太魯閣系統的人群，是全賽德克亞族中總人口數最多的一群，且因分布廣，性格強悍，進入後山北部後，其他各系統的族人均受其影響，因此花蓮各地的東賽德克族均習慣稱自己為太魯閣人。

日本治臺後，為確立國家的統治威信及臺灣的安定，並為獲得山林中的樟腦、林木、礦產等利益而深入蕃界，武力強大、強悍善戰的太魯閣族人就成為日人的頭號敵人。

1914年發生的太魯閣之役，是太魯閣族與日軍長期衝突的最後結局。可上溯到1896年12月，13名侵犯族中女性的日軍遭太魯閣族人殺死的「新城事件」，其後尚有1906年的「威里事件」。1909年則有原協助日人「以蕃制蕃」，鎮壓太魯閣族的南勢阿美族七腳川社遭到日軍強力鎮壓，滅村廢社的事件。

為攻打太魯閣族，日人持續構築封鎖太魯閣族的隘勇線工事，1913年起組織太魯閣討伐探勘隊，進行山地探勘，同時進行開鑿道路、架設電信設備、設輕便車以運軍火，也設置臨時病院及救護班。1914年2月，完成封鎖太魯閣族的隘勇線；2月20日，花蓮港警察前進部隊進攻太魯閣，在得其黎溪畔從事防備作業，並興建分遣所、隘寮、架設鐵條網等。4月29日，太魯閣蕃討伐軍警察隊司令部於新城北埔；5月11日，佐久間總督自任太魯閣蕃討伐軍司令官；5月14日將太魯閣蕃討伐軍陸軍部隊司令部設於南投埔里。

5月31日，警察部隊由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及警視總長龜山理平率領，由得其黎、三棧溪、木瓜溪方面進攻；陸軍部隊由佐久間總督親自率領，由合歡山、奇萊主山進攻。此次戰役，軍警合計6,235人，連同附屬工役等，總計達11,075人，已超過蕃社9千餘人的總人口數，能參與作戰男子也才約3,000人。由於太魯閣人武器處於絕對劣勢，各社相繼被迫歸順，繳出槍械彈藥。7月3日，太魯閣蕃總頭目哈鹿閣那威也率蕃丁前來繳械。隨著內、外

太魯閣蕃平定，槍枝收繳順利進行，軍隊陸續返回駐紮地。8月10日於西拉奧卡夫尼之軍司令部舉行歸順式。8月13日，軍隊撤太魯閣蕃討伐軍司令部。本次戰役，日本警察隊死傷138名，軍隊死傷226名，太魯閣人傷亡則無詳細數字。

三、暴力之後的文明治理

1914年9月戰事結束後，建設橋梁、道路及警察駐在所，沒收殘存槍械和招徠逃亡族等事務順利完成後，臺灣總督府於花蓮港廳下設置新城支廳、內太魯閣支廳，並派遣一步兵中隊屯駐於海鼠山。

太魯閣之役使日本不僅沒收太魯閣族之槍械彈藥，更順勢沒收宜蘭、南投、阿緞、臺東、花蓮等地蕃社的槍械。事件之後，花蓮北部奇萊地區未再發生嚴重的原住民反抗動亂，使得各項產業順利發展。為加強對太魯閣族的統治，總督下令開發山地的交通，建造道路，警備力量更深入山地，徹底控制各部落。

1918年至1941年間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族人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，強迫部落移住平地，除方便控制外，更有利於山地資源開發與文明同化。日人致力於部落教化工作，在各駐在所設立蕃童教育所。鼓勵發展定耕農業，設置蠶業指導所、芋麻指導所、菸草耕作指導所及農業講習所。為徹底改變太魯閣族傳統經濟生活，



▲日軍討伐太魯閣蕃後歸來。

設立蕃人交易所，並導入貨幣觀念。為改善醫療衛生，設置公醫、蕃人療養所、蕃人施藥所等。

四、祖靈召喚民族覺醒

1914年太魯閣之役是造成太魯閣族固有文化瓦解，主體性喪失的關鍵事件，日本當局透過集團移住、警備控制、教育、衛生、授產、水田定耕、勞役徵調等，持續對部落進行改造。1930年霧社事件後，對太魯閣族人的控制更為嚴格，除了集團移住強制實施，更在教育、教化措施及日語普及上，教化太魯閣族人成為皇國臣民。在太平洋戰爭時局下，太魯閣族人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群一樣，成為日本當局教化動員下的高砂義勇隊，投身南洋戰場。

1945年後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，對太魯閣族的統治大致延續日本殖民時期的政策，但是以漢化同化融合為原則，包括獎勵移住，提倡儲蓄；加強組訓，注重政治訓練，針對山胞實情與反共抗俄建設臺灣需要，加強深入宣傳；提高山胞法治精神；獎勵國語國文，嚴格考核國語國文推行進度等；加上改地名、改姓名，傳統部落文化更加嚴重地被邊緣化與去脈絡化。在經濟上，則由於偏頗的山地及林野政策，不但無法提供原住民土地保障，且更加放寬企業及財團入侵山地的限制。種種作為，均迫使原住民在文化、經濟、社會上均處於弱勢地位。

1980年代以後的原住民運動中，太魯閣族並未缺席，除參與還我土地、還我地名、還我姓名運動外，在1995年的反對亞洲水泥侵占土地運動上獲得法院判決勝訴。1996年太魯閣族發起正名運動，歷經8年的努力，2004年2月12日政府正式宣布太魯閣族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的第12族。